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JGJ-2025-CG-19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保洁员工具箱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供 应 商: 陕西久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方：陕西久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乙方参加了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于2025年7月25日在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举办的2025年保洁员工具箱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并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现甲、乙双方就采购事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合同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品名称、要求、数量及价款（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 台	单价 / 元	总价	备注
1	保洁员工具箱	型号：BJY-GJK01 规格：长 2700*宽 500* 高 500mm，镀锌板厚度 1.2mm	200	1825.00	365000.00	合同签订后 30 天完成供货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 ¥ ： 365000.00 元						

第三条 质量及服务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参数及各项标准，质保期一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大写：叁拾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365000.00 元

第五条 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

第六条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验收

现场验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正规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相同的标的物品，按《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执行，并签订补充合同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处理：

(1) 如甲方不按照本合同规定准时支付款项时，应从最迟付款日的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10.2 乙方违约处理：

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准时交货，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移交设备部分货款的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盖章，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



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所标明的货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生产。

甲方（公章）：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高永付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行 号： 日 期：2015年 7 月 31 日	乙方（公章）：陕西久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李星星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与凤城四路十字东南角海璟新天地 8 幢 7 层 710T17 号 电 话：135726754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祭台村支行 账 号：61050176550000001270 行 号：105791011524 日 期：2015年 7 月 31 日
---	--